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通过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的通知，二者通过委托长江资管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建震、陈迪清。范建震系公司董事长，陈迪清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者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范建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262,164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股份 260,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522,7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69%；陈迪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259,366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60,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519,9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69%；本次增持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042,730 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38%。

2、增持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3、增持方式

范建震、陈迪清出资委托长江资管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数量及均价

范建震通过长江资管优选增持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增持均价为每股 19.52 元；陈迪清通过长江资管优选增持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10,400 股，增持均价为每股 19.48 元，本次二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20,400 股。本次增持后，二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已达到 1500 万人民币，即二者在该等增持计划中的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5、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后，范建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262,164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70,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732,7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72%；陈迪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259,366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7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730,3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72%；本次增持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463,1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25.43%。

二、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中其他相关人员的后续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